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条例》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八十七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p> <p>（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p> <p>（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p> <p>（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p> <p>（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p> <p>第八十八条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p> <p>（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p> <p>（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p> <p>（四）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p> <p>（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p> <p>（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p> <p>（七）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p> <p>对干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責任。</p> <p>第八十九条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依法追究責任。</p>	<p>1.立案阶段：依据《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询问相关当事人；</p> <p>3.决定阶段：依据调查结果作出处罚决定或撤销案件；</p> <p>4.送达阶段：送达处罚决定书或撤销案件决定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責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責任：</p> <p>1.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或者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p> <p>3.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失职、渎职情形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	对不履行烈属优待义务单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褒扬条例》第六十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依据《烈士褒扬条例》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询问相关当事人； 3.决定阶段：依据调查结果作出处罚决定或撤销案件； 4.送达阶段：送达处罚决定书或撤销案件决定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或者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3.在行使行政权利过程中失职、渎职情形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不履行军人优待义务单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五十七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询问相关当事人； 3.决定阶段：依据调查结果作出处罚决定或撤销案件； 4.送达阶段：送达处罚决定书或撤销案件决定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或者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3.在行使行政权利过程中失职、渎职情形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10月1日）第五十四条对退出现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规定年限的，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予以妥善安置。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军士服现役满三十年或者年满五十五周岁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作退休安置。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军士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定残疾等级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妥善安置；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军士退出现役，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条件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自主就业方式予以妥善安置。</p> <p>2.《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9月1日）第七十五条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p>	<p>1.受理阶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费；</p> <p>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的给付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2018年7月27日（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同时按规定享受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p>	<p>1.受理阶段：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p> <p>4.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的进行督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的给付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关于印发甘肃省激励大学生等参军入伍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22〕53号）第五条自2022年9月14日起，在落实好国家有关征兵政策的基础上，我省实行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制度，大学毕业生（含上半年入伍的高校毕业班学生），按照本科以上毕业生10000元、专科毕业生7000元发放奖励金。在校生（含新生）按照本科7000元、专科5000元发放奖励金。按照本科生（含在校新生）7000元、专科生（含在校生、新生）5000元标准发放。部属高校、省属高校、行业高校、外省高校入伍大学生奖励金由省级财政负担，市属高校、民办高校入伍大学生奖励金由当地市级财政负担。	1.受理阶段：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关于印发甘肃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进藏服役政策措施的通知》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武装部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统计；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4.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放奖励金的行为进行督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进藏士兵奖励金的给付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关于印发甘肃省激励大学生等参军入伍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22〕53号）第六条我省实施进藏兵（含高原兵）一次性奖励金制度，按照每人10000元标准发放，所需经费由县区财政承担。奖励金在新兵入伍后，由县市区退役军人部门发放给新兵本人或家长。	1.受理阶段：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关于印发甘肃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进藏服役政策措施的通知》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武装部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统计；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4.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放奖励金的行为进行督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9月1日）第二十三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1.受理阶段：依申请受理，统计、汇总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2.审查阶段：核实领取人员身份信息；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按标准发放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的给付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十二）优化经费保障。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对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均实行学费减免，减免最高限额按规定标准执行；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退役士兵参加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的，按规定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经费可通过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列支。地方财政要加强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保障，制定经费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中央财政合理确定补助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在经费方面可对参战、军龄长、有立功受奖表现、所学专业多等级高的退役士兵学员适当倾斜，退役士兵各项教育培训经费按现有渠道拨付。 （十三）明确部门职责。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协调推动；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做好退役士兵招生录取、教学管理、技能鉴定评价、数据共享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落实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相关经费保障；军队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士兵服役期间继续教育、离队前教育和退役后教育培训档案材料移交等工作，协同地方有关部门促进退役士兵军地技能证书有效衔接转换。	1.受理阶段：根据相关规定，会同省财政厅下拨教育培训经费； 2.决定阶段：向承训机构核拨培训经费； 3.监督阶段：监督教育培训经费的核拨使用情况；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培训经费被挤占和挪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报销和支付不合规的； 2.培训经费划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3.向参训人员收费的； 4.违反财经纪律的其他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残疾退役军人抚恤金的给付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二十四条 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供养待遇、护理费等。</p> <p>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0年2月1日）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p>	<p>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伤残抚恤金；</p> <p>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p> <p>3.出具虚假证明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四十一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按照规定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优待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和养老服务资源，因地制宜加强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收治或者集中供养孤老、生活不能自理的退役军人。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抚恤优待对象在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享受优待服务，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为抚恤优待对象就医提供优待服务。参战退役军人、残疾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优惠。抚恤优待对象享受医疗优待和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央军委委员会后勤保障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规定。中央财政对地方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p> <p>2.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4部门联合修订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法（2022）49号）全文。</p>	<p>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医疗补助金；</p> <p>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4〕46号 二、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1321元。	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补助; 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带病回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全文。	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生活补助金; 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第十六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烈士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基本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其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发放，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p> <p>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十条 烈士遗属享受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p>	<p>1.受理阶段：依据《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抚恤金； 4.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现发放一次性抚恤金的行为进行督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第十六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烈士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基本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其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发放，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p> <p>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十条 烈士遗属享受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第十六条 服役期间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军人被评定为烈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一）获得勋章或者国家荣誉称号的，增发40%；（二）获得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单独或者联合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三）立一等战功、获得一级表彰或者获得中央军委授权的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四）立二等战功、一等功或者获得二级表彰并经批准的，增发25%（五）立三等战功或者二等功的，增发15%；（六）立四等战功或者三等功的，增发5%。军人死亡后被追授功勋荣誉表彰的，比照前款规定增发一次性抚恤金。</p>	<p>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抚恤金； 4.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现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行为进行督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1-4级因公、因战残疾军人因病死亡其家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三十二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12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补助； 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因公、因战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其家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三十二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12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补助； 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给付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10月1日）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中央财政给予定额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制定。义务兵和军士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义务兵和军士入伍前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服现役期间应当保留。	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家庭优待金； 4.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放家庭优待金的行为进行督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分散安置的1-4级残疾退役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三十四条对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级至四级、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 （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50%； （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40%； （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 （四）因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25%。 退出现役并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或者未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所在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发给。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退休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享受护理费的残疾军人在优抚医院集中收治期间，护理费由优抚医院统筹使用。享受护理费的残疾军人在部队期间，由单位从地方购买照护服务的，护理费按照规定由单位纳入购买社会服务费用统一管理使用。	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护理费； 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七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申请保障性住房和农村危房改造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安排。退役军人符合安置住房优待条件的,实行市场购买与军地集中统建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安置住房,由安置地人民政府统筹规划、科学实施。</p> <p>第七十八条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区、旗)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所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所有,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p> <p>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p>	<p>1.受理阶段:依据《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住房补助款; 4.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放购(建)房补助的行为进行督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烈士证书持有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p>第十六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烈士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基本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其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发放，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p> <p>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少尉军官基本工资。</p> <p>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十条 烈士遗属享受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p> <p>第十九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确定，具体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p>	<p>1.受理阶段：依据《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定期抚恤金；</p> <p>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比对人员信息、待遇领取等情况，每年对享受定期抚恤金、补助对象进行确认，及时协助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烈士遗属办理领取定期抚恤金、补助等手续，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停发定期抚恤金、补助。</p> <p>享受定期抚恤金、补助的烈士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补助，作为丧葬补助费。</p> <p>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二十二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p>	<p>1.受理阶段：依据《烈士褒扬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抚恤金；</p> <p>4.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放丧葬补助费的行为进行督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	残疾退役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三十二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12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p>	<p>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抚恤金；</p> <p>4.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放丧葬补助费的行为进行督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判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中止或重新发放抚恤金的给付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0年2月1日）第二十九条 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取消通缉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后，经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并经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从审核确认的下一个月起恢复抚恤和相关待遇，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本人申请、户口登记簿、司法机关的相关证明。需要重新办证的，按照证件丢失规定办理。	1.受理阶段：依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抚恤金； 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给付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全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全文。	1.受理阶段：依据《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补助； 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二、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30元。地方政府还可通过增发补助金或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p> <p>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全文</p>	<p>1.受理阶段：依据《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关于决定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生活补助金； 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4〕46号 全文</p>	<p>1.受理阶段：依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生活补助金； 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的原8023部队人员，每人每月100元。</p> <p>2.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4〕46号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504元，提至每人每年10584元。</p>	<p>1. 受理阶段：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 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生活补助金；</p> <p>4. 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烈士证书持有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十条 烈士遗属享受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第十五条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倍的标准发给其遗属。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p> <p>3. 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号） 六、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发放，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垫支。中央财政每年根据上年度烈士评定备案工作的情况，及时审核下达烈士褒扬金。</p>	<p>1. 受理阶段：依据《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 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烈士褒扬金；</p> <p>4. 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放烈士褒扬金的行为进行督促；</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烈士直系亲属异地祭扫差旅费、食宿费用的给付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第五十六条 建立健全烈士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倡导网络祭扫、绿色祭扫，引导公民庄严有序开展祭扫纪念活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烈士事迹讲解、烈士纪念场所秩序维护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为社会公众祭扫纪念活动提供便利，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烈士纪念设施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前来祭扫的烈士遗属，应当做好接待服务工作。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组织烈士遗属前往烈士纪念设施祭扫的，应当妥善安排，确保安全；对自行前往异地祭扫的烈士遗属按照规定给予补助。</p> <p>2.《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第二十五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为烈士亲属和社会公众日常祭扫和瞻仰活动提供便利，创新服务方式，做好保障工作，推行文明绿色生态祭扫。</p> <p>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配合接待异地祭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妥善安排祭扫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自行前往异地祭扫的烈士亲属提供服务保障。</p> <p>3.民政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22号）（2020年3月28日）全文</p>	<p>1.受理阶段：依据《烈士褒扬条例》、《民政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祭扫接待工作的通知》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烈士直系亲属异地祭扫差旅费、食宿费用； 4.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放烈士直系亲属异地祭扫差旅费、食宿费用的行为进行督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军休人员医疗保障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和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210号）一、严格落实现行政策。各地要按照安置地国家机关同职级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政策，给予军休干部同等医疗待遇。</p> <p>2.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05〕135号）第二条第六款无军籍职工按照安置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参加医疗保险，由安置地民政部门负责向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参保相关事宜。</p>	<p>1. 办理阶段：依据《关于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210号），办理军休人员医疗保障相关事宜；2. 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4.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3.在审核过程中出现虚假证明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军队离退休干部、精神病退休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人事部、卫生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队干部退休安置中几个问题的通知》(1993年10月25日(1993)政联字第6号) 第三节第四条退休干部因战因公评为特等、一等残疾或者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经医院证明和组织批准,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发给护理费。移交政府安置前由军以上政治机关审批,移交政府安置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审批;</p> <p>2.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给移交政府安置的精神病退休军人发放护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干(2013)149号)全文。</p>	<p>1.受理阶段: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 2.审查阶段:审查军休人员相关材料; 3.决定阶段:对符合条件的批复同意。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并书面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2、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 3、违反规定批准审定合格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军休人员和军休机构经费的给付	无	行政给付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7日）全文；</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第四条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生活待遇按照军队统一的项目和标准执行。第七条服务管理机构用房、服务管理工作和工作人员等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p> <p>3.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4〕187号）第八条离休退休人员经费主要包括：（一）基本离退休费，指发给军队离休退休人员的基本离退休费。（二）生活补助，指发给军队离休退休人员个人的各项生活补助。（三）医疗费，指离休退休人员和离休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保障和医疗补助经费。包括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对退休干部个人自付医疗费较多部分的补助，以及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退休人员和离休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按规定准予报销的医疗费用。（四）离休干部特需费，指国家定额补助、服务管理机构集中用于解决离休干部特殊困难和必要的活动经费开支。（五）福利费，指服务管理机构按规定比例从离休退休人员基本离退休费提取的，专项用于离休退休人员各项福利的经费。（六）家属、遗属生活补助费，指发放给离休干部和士官的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个人的生活补助费。（七）其他费用，指按规定用于离休退休人员开支的其他费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六项发给个人的经费要逐步通过银行发放。第三项中参加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代缴经费要及时代缴，其他费用由服务管理机构统一掌握，按规定开支。第九条服务管理机构经费主要包括：（一）基本支出，指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二）项目支出，指离休退休干部住房维修、机构开办费等经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经费支出。第十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补助资金包括用于管理人员办公室，为老干部提供服务管理的活动室、医疗室等专门用房，以及车库等配套用房的改建、扩建、新建、购置等方面支出的专项资金。</p> <p>4.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05〕135号）全文。</p>	<p>1.受理阶段：依据《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办法》《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做好军休经费测算；</p> <p>2.审核阶段：对人员经费、机构经费进行审核。</p> <p>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拨付经费；</p> <p>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停止拨付；</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拨付，不说明原因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拨付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	无	行政确认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十五条转业军官由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收安置。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转业军官德才条件以及服现役期间的职务、等级、所作贡献、专长等和工作需要，结合实际统筹采取考核选调、赋分选岗、考试考核、双向选择、直通安置、指令性分配等办法，妥善安排其工作岗位，确定相应的职务职级。	1.受理阶段：依据《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部队集中移交的军转干部档案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对计划分配的军转干部接收和安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完成安置计划的； 2.违规接收军转干部的； 3.伪造、改动军转干部档案的； 4.违规更改安置地的； 5.在审核过程中造成军转干部档案丢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的资格审查、去向审定和接收安置	无	行政确认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二十五条军士和义务兵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一)军士服现役满12年的； (二)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勋章、荣誉称号的； (三)服现役期间个人荣获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的； (四)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一级表彰的； (五)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 (六)是烈士子女的。 第二十六条对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主要采取赋分选岗的办法安排到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择优招录到基层党政机关公务员岗位。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服现役表现量化评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制定。	1.受理阶段：依据《甘肃省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办法》，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部队集中移交的退役士兵档案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接收和安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完成安置计划的； 2.违规接收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的； 3.伪造、改动退役士兵档案的； 4.违规更改安置地的； 5.在审核过程中造成退役士兵档案丢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军队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	无	行政确认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做好军队复员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民发〔2003〕105号）全文。	1.受理阶段：接收上级部门安置计划； 2.审查阶段：军地双方共同审核军队复员干部档案； 3.决定阶段：确定安置去向，下达市州军队复员干部安置计划，移交其档案； 4.监督阶段：督导军队复员干部落户和组织关系转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规接收安置复员干部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士官）接收安置	无	行政确认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二十条退役军士不符合逐月领取退役金、安排工作、退休、供养条件的，退役义务兵不符合安排工作、供养条件的，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退役军士符合逐月领取退役金、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义务兵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可以选择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 第二十一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根据其服现役年限发放一次性退役金。自主就业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的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国家财力情况、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第二十三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1.受理阶段：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道，转递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组织关系； 2.审查阶段：审核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档案；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规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 2.帮助伪造、改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的； 3.违规更改安置地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职工移交政府接收安置	无	行政确认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10月1日）第九章 退役军人的安置全文。</p> <p>2.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7号 2015年12月17日）第四条 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实行政府领导、民政部门主管。按照属地原则，无军籍职工安置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指定机构是无军籍职工的服务管理单位，承担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具体工作。</p>	<p>1.受理阶段：提出安置去向的范围和人数，审定安置去向，下达安置计划。 2.审核阶段：审核个人档案资料，核查政策落实情况，做好交接前的各项准备。3.决定阶段：签订接收协议，办理接收手续，完成安置。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2、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3、违反规定批准审定合格的；4、在审定安置去向过程中出现虚假证明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机构的审定	无	行政确认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军区司令部关于印发《甘肃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暂行办法》（甘民发〔2011〕128号）第二十九条 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根据退役士兵培训需求，筛选公布省内短训、中专、高职院校作为全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定点机构。	1.受理阶段：依申请受理； 2.审查阶段：实地走访，了解和掌握办学资质； 3.决定阶段：将符合条件的机构纳入甘肃省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联盟；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在受理和审核阶段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退役军人伤残等级评定	无	行政确认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二十六条 残疾的等级，根据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确定，由重到轻分为一级至十级。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第二十七条 军人因战、因公致残经治疗伤情稳定后，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应当及时评定残疾等级。义务兵和初级军士因病致残经治疗病情稳定后，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或者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申请，在服役期间评定残疾等级。第二十八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一）义务兵和初级军士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和评定；（二）军官、中级以上军士的残疾，由军队战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和评定；（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军士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认定和评定。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第二十九条 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应当及时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凭原始档案记载及原始病历能够证明服役期间的残情和伤残性质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或者因体内残留弹片致残，符合残疾等级评定条件的，可以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发生明显变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申请或者军队卫生部门、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需要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0年2月1日）第二章 残疾等级评定全文。	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4.送达阶段：制发送达伤残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人民警察、公务员残疾等级的评定	无	行政确认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0年2月1日）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一）在服役期间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三）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五）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残疾等级评定全文。	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4.送达阶段：制发送达伤残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伤残等级评定	无	行政确认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0年2月1日）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一）在服役期间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三）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五）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残疾等级评定全文。	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残疾等级调整；4.送达阶段：制发送达伤残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民兵民工的伤残等级评定	无	行政确认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0年2月1日）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三）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五）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第二章 残疾等级评定全文。	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残疾等级调整；4.送达阶段：制发送达伤残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抢救、保护国家财产和法律、行政法规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的伤残等级评定	无	行政确认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0年2月1日）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三）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五）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第二章 残疾等级评定全文。	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残疾等级调整；4.送达阶段：制发送达伤残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无	行政确认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0年2月1日）第二十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登记簿》、《残疾军人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日。《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者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和评残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第二十一条 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件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第二十二条 伤残人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迁移的有关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p>	<p>1.受理阶段：依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p> <p>4.送达阶段：制发送达伤残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伤残等级调整	无	行政确认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二十九条 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发生明显变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申请或者军队卫生部门、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需要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p> <p>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0年1月1日）第五条 评定残疾等级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变化与原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对达不到最低评残标准的可以取消其残疾等级。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属于调整残疾等级的，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p>	<p>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残疾等级调整；</p> <p>4.送达阶段：制发送达伤残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7	新建、改建、扩建、迁移烈士纪念设施的批准	无	行政确认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严格履行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审批和改陈布展、讲解词审查程序，及时办理烈士纪念设施不动产登记，实行规范管理，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效能。未经批准，不得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p> <p>2.《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第十五条 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从严控制，未经批准不得建设。对于反映同一历史人物、同一历史事件，已建烈士纪念设施的，原则上不得重复建设。涉及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已故领导同志、已故著名党史人物、已故著名党外人士、已故近代名人的烈士纪念设施的新建、迁建、改扩建，应当按规定逐级上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实施。不涉及以上内容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定其保护级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第十六条 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理由、建设内容、展陈内容、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用地性质、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内容，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新建烈士纪念设施的，应当同时提交申报保护级别文件。</p>	<p>1.审核阶段责任：对省人民政府转办地方人民政府的申请进行审核，并实地勘查核实；</p> <p>2.决定阶段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及实地勘察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呈报省政府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呈报省政府；</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及时组织审核的；</p> <p>2.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烈士评定	无	行政确认	敦煌市 退役军人事务局	<p>《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执行特勤警卫任务、执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任务中牺牲的；（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执法合作任务中牺牲的；（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军人牺牲，军队文职人员、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执行作战支援保障任务、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p> <p>第九条 申报烈士，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复核。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评定。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评定。</p>	<p>1. 受理阶段：依据《烈士褒扬条例》受理申报烈士的评定材料；</p> <p>2. 审核阶段：审核烈士评定申报材料，对牺牲人员的牺牲情节进行调查，形成审核意见；</p> <p>3. 申报阶段：经审核对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报告；</p> <p>4. 告知阶段：省级人民政府评定烈士后及时告知申报部门评定结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审核烈士评定申报材料时把关不严，造成审核意见有误的；</p> <p>3. 违反《烈士褒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的；</p> <p>4. 未及时填发烈士证书，造成烈士及其遗属的抚恤待遇落实有误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的批准公布	无	行政确认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第三十三条 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根据纪念意义、建设规模、保护状况等分为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设区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和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分级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规定。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的申报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的申报材料，实地勘察核实，形成审核意见； 3.申报阶段责任：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报告； 4.告知阶段责任：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申报材料把关不严，造成不符合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批准公布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无	行政奖励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9月1日）第十一条 对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受理阶段：受理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奖励表彰事项； 2.审核阶段：审核考核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奖励表彰事项； 3.决定阶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拟奖励表彰意见，呈报厅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5.奖励阶段：奖励意见经批准后，予以奖励并公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3.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或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退役军人就业做出贡献的企业表彰奖励	无	行政奖励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十）鼓励企业招用。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退役军人就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	1.受理阶段：依申请受理； 2.审核阶段：市、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 3.决定阶段：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拟表彰奖励意见，呈报厅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4.奖励阶段：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的； 3.评选过程把关不严的； 4.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对培训质量好的退役军人创业培训机构的奖励	无	行政奖励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十三）开展创业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加强创业培训质量评估，对培训质量好的培训机构给予奖励。	1.受理阶段：依申请受理； 2.审核阶段：市、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 3.决定阶段：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拟表彰奖励意见，呈报厅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4.奖励阶段：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予以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的； 3.评选过程把关不严的； 4.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的表彰奖励	无	行政奖励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九条 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受理阶段：受理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奖励表彰事项； 2.审核阶段：审核考核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奖励表彰事项； 3.决定阶段：提出拟奖励表彰意见，呈报厅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5.奖励阶段：奖励意见经批准后，予以奖励并公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3.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或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对光荣院建设管理、优抚医院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无	行政奖励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6月1日）第六条 对在光荣院建设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优抚医院管理办法》（2022年8月1日）第八条 对在优抚医院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受理阶段：受理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奖励表彰事项； 2.审核阶段：审核考核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奖励表彰事项； 3.决定阶段：提出拟奖励表彰意见，呈报厅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5.奖励阶段：奖励意见经批准后，予以奖励并公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3.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或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	无	行政奖励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甘肃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细则〉和〈甘肃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甘拥〔2015〕7号）全文。	1.创建阶段：依据甘肃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细则〉和〈甘肃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做好创建工作。2.考评阶段：省双拥办按照相关规定对创建工作检查验收；3.决定阶段：提出拟命名的双拥模范城（县），呈报甘肃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5.奖励阶段：拟命名表彰报告经批准后，召开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命名表彰大会予以表彰。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3.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或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5.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省级双拥模范、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彰	无	行政奖励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甘肃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细则〉和〈甘肃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甘拥〔2015〕7号）第九条 对在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1. 申报阶段：依据甘肃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细则〉和〈甘肃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上拟报推选人员和单位名单。 2. 考评阶段：省双拥办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和单位进行考察； 3. 决定阶段：提出拟命名的双拥模范城、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呈报甘肃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5. 奖励阶段：拟命名表彰报告经批准后，召开全省双拥模范、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予以表彰。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3.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或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 5.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烈士褒扬工作表彰、奖励	无	行政奖励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第七条 对在烈士褒扬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奖励表彰事项； 2.审核阶段责任：审核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奖励表彰事项； 3.决定阶段责任：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拟奖励表彰意见，呈报厅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5.奖励阶段责任：奖励意见经批准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奖励并公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把关不严，给单位或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评选过程中发生其他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对烈士褒扬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的表彰奖励	无	行政奖励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甘肃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细则〉和〈甘肃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甘拥〔2015〕7号）第九条 对在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1.申报阶段：依据甘肃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细则〉和〈甘肃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上拟报推选人员和单位名单。2.考评阶段：省双拥办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和单位进行考察；3.决定阶段：提出拟命名的双拥模范城、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呈报甘肃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5.奖励阶段：拟命名表彰报告经批准后，召开全省双拥模范、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予以表彰。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3.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或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5.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对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落实情况的监督		行政监督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关于改进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12〕1号）第六条（二）建立工作进展通报制度。军转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要及时通报本地区安置计划执行情况和安置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可采取阶段性通报等方式，促进安置计划落实。 2.《甘肃省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办法》（2020年8月10日）第四十六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1）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2）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3）非本人原因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行政强制）	1.宣传阶段：宣传贯彻国家和我省有关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 施；2.监督阶段：督促检查安置工作落实情况；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法律法规等未及时宣传或宣传不到位的；2.对退役军人安置工作落实情况监督不到位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对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考核		行政监督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十一）强化监督考评。建立健全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目标考核体系和教育培训机构年检制度，加强对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和指导。</p> <p>2.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六）加强教育培训管理。建立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目录、承训企业目录和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p> <p>3.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2021年9月7日）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五）提高管理服务能力。对签约合作的承训单位按有关规定实施合同管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定期开展检查考核，提高培训质量。</p>	<p>1. 审核阶段：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承训机构提供的办学软硬件情况、开设课程、学员资料、学员取得证书等资料进行评估，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全省范围内抽查； 2. 决定阶段：由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决定是否保留相关机构的承训资格；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考核期间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1	信访工作	无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5月1日）全文。</p> <p>2.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群众信访工作的意见》（甘发〔2013〕16号）全文。</p>	<p>1. 告知阶段：①应当向社会公布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②应当在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2. 受理阶段：①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信访人。但是，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③行政机关对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 3. 办理阶段：①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别作出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②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长期限。③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2. 行政机关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 3.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 4. 拒不执行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 5. 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 6. 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7. 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8. 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9. 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 10. 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无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全文。 2.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三）加强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督促指导承训机构突出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所需知识及技能，按需求进行实用性培训，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推进培训精细化、个性化。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压实目标责任，提高就业成功率。	1. 受理阶段：依申请受理； 2. 审查阶段：对本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培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及时协调解决培训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	无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2021年9月7日）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九）实行职业生涯全过程培训。将退役士兵培训纳入国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体系。以职业素养提升、技术更新、技能等级晋升为培养目标，鼓励用人单位定期组织退役士兵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培训，拓展职业上升空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托就业企业合作签约机制，支持合作企业为受聘退役士兵提供多渠道、多层次、多频次的教育培训。紧紧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打造“双创”升级版等国家战略，开展退役士兵创业培训。	1. 受理阶段：依申请受理； 2. 审查阶段：对本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培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及时解决退役军人在培训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伤残军人辅助器材的配备	无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三十五条 残疾军人因残情需要配制假肢、轮椅、助听器康复辅助器具，正在服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解决，所需经费由省级人民政府保障。	1. 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 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配备辅助器械；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参试人员残情恶化复检	无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三、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p> <p>2.省民政厅、省卫计委《关于认真做好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致残致病医学鉴定和评残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18〕10号）全文。</p>	<p>1.受理阶段：依据《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认真做好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致残致病医学鉴定和评残工作的通知》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安排残情恶化复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6	警察因公牺牲的复核	无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号）第十一条 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由所在单位的县级以上政法机关审查确认，由同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实施监督。国家安全机关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由省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审查确认，由同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实施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监狱和司法行政戒毒场所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确认，由同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实施监督。</p>	<p>1.受理阶段：依据《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受理牺牲人员所在单位复核申请；</p> <p>2.审核阶段：对复核申请进行核实。</p> <p>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出具因公牺牲复函；</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责令退回非法所得的军人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医疗费等资金	无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五十八条 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二）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三）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	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受理；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3.决定阶段：根据事实情形，对当事人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受理，致使烈士纪念设施遭受损害的；2.未按法定程序履职的；3.在行使行政权利过程中失职、渎职情形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责令改正侵占、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烈士纪念不相适宜的活动或行为	无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英雄烈士保护法》（2018年5月1日）第二十七条 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禁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周边进行工程建设，不得破坏烈士纪念设施的历史风貌，不得影响烈士纪念设施安全或者污染其环境。第四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或者有害于烈士形象、有损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1.受理阶段：依据《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受理；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3.决定阶段：根据事实情形，对当事人批评教育，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恢复烈士纪念设施原状、原貌；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受理，致使烈士纪念设施遭受损害的；2.未按法定程序责令改正的；3.在行使行政权利过程中失职、渎职情形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分配、监管	无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五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p> <p>2.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兵役优待补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11]211号）第八条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申请兵役优待补助金人数，核定并下达省级补助资金；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申请优待补助金的人数，将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配套资拨付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负责发放。</p>	<p>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受理；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3.决定阶段：根据事实情形，对当事人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受理，致使烈士纪念设施遭受损害的； 2.未按法定程序履职的； 3.在行使行政权利过程中失职、渎职情形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p>	